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3,85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3,85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晋拓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52,000股,并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3,856,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71,808,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9名,分别为: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投资")、张东、何文英、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铸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质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厦合伙")、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锡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晋合伙")及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磐合伙")。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203,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将于2025年7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智拓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沁锡合伙、磐晋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邱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天宇、张心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张军、何绍荣、何绍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智拓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6)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天宇、张心怡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03,856,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5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9名。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129,046,000	0
2	张东	37,686,000	13.86	37,686,000	0
3	何文英	25,124,000	9.24	25,124,000	0
4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
5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
6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
7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
8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
9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
合计		203,856,000	75.00	203,856,000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03,856,000
合计		203,856,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56,000	75.00	-203,856,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52,000	25.00	203,856,000	271,808,000	100.00
总股本	271,808,000	100.00	0.00	271,808,000	100.00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7月7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7日至7月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7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7月7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5-05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00,000,000元本金及相关违约损失、服务费、诉讼费等;
- 公司已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对本次案件所涉及的200,000,000元本金进行清偿,后续拟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管理人审查之后,对本次案件所判决的剩余9,733,333.33元利息进行清偿,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化十四建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主张诉讼请求为:1.判令文投控股支付融资款200,000,000元及利息10,788,888.89元,合计210,788,888.89元;2.判令文投控股支付服务费9,600,000元;3.判令北文投南京公司对上述融资款、利息、服务费共计220,388,888.89元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1月上旬,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苏家屯支行账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如下:1.被告文投控股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3.65%,以2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3,7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48,744元,由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负担106,944元,被告文投控股负担1,041,800元。如不服该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化十四建公司(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上诉状》及《保全情况通知书》,中化十四建公司作为上诉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共同返还合同款本金2亿元并赔偿违约损失(1.以150,000,000元为本金,以年利息率8%为计息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以50,000,000元为本金,以年利率8%为计息标准,自2022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总额扣减6,339,666.68元);2.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共同赔偿中化十四建公司为履约支付的服务费960万元;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承担。同时请求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1.继续冻结了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开发区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2.继续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苏家屯支行账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文投控股的重整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解除对文投控股名下财产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12月23日,法院已将重整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0,153,815股无限售流通股扣划至16名重整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其中包括中化十四建公司),用以抵偿债务;公司同步完成对中化十四建公司的现金部分债权的清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至此,公司已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对本次案件所涉及的中化十四建公司200,000,000元本金进行清偿。

二、本次案件进展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苏民终1402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如下: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鉴于二审期间文投控股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中化十四建公司已获得2亿元本金债权清偿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

2.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9,733,333.33元;

3.驳回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143,744元,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对本次案件所涉及的200,000,000元本金进行清偿,后续拟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管理人审查之后,对本次案件所判决的剩余9,733,333.33元利息进行清偿,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4%,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②	本次担保金额③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④=②+③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⑤=①-④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3,000	624,100	35,000	659,100	33,9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位于应城市盐化工业园、面积为42,773.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690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申请35,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抵押)期限8年,专项用于该公司年产60万吨水溶性复合肥、4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建设,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日晟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湖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截至2025年6月23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41.02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被失信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283,84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943.25	810,538.43
负债总额	370,261.96	434,003.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355,681.29	376,535.28
融资使用总额	292,458.00	309,348.00
流动负债总额	180,529.17	186,682.38
资产负债率	51.00%	53.55%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190.44	62,346.62
利润总额	8,540.99	2,948.13
净利润	9,918.47	2,652.81

注: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9.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16亿元计)的146.94%,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4%,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 81,3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74%	905	0.89%	0.41%	2025年7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70	78.73%	36.80%
合计	-	-	905	0.89%	0.41%	-	-	80,370	78.73%	36.8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000	否	否	2025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8%	0.4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	-	-	-	-	-	0.98%	0.46%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前质押累计数量	本次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74%	81,275	81,370	79.71%	37.26%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5%	2,750	2,750	76.25%	1.26%	0	0	0	0
合计	105,692.91